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原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施琼、莫锐强变更为施琼；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 莫锐强先生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要求。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施琼、莫锐强两人在2021年3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近日，公司收到施琼、莫锐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原一致行动人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统一行动。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名一致行动人除因《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因共同持有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部分份额外（其中，施琼通过茂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莫锐强通过茂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上述两位通过茂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占茂强投资总份额的58.18%），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一)《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双方确认在原协议终止之前双方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受本终止协议影响。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无需再继续履行原协议，双方均不再继续享有及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3. 双方确认，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双方对原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双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施琼、莫锐强两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施琼，其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施琼	32,290,855	22.57%	董事长兼总裁

三、其他说明
1.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一致行动关系作出的相关承诺解除，对以往的其他约定和承诺不构成解除或变更。

2、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莫锐强先生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4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600,1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总股本1%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6、2024-01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4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600,1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 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2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利元转债”累计有32,000元（320张）转换成公司股票，合计转股数量为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8,000元（9,499,68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份变动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9.2023年6月2日，因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07,673	0	58,107,6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07,673	22	58,107,651
总股本	126,626,306	22	126,626,328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23-2026/10/22
拟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
累计已回购股数：3,59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1,881.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86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0,173,053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1.6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82,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3年4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5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3转债”累计有173,000元已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468股，占“天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578,000元，占“天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天3转债”共有4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8股，占“天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3%。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5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9.05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2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5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9.05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5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9.05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
转股后：2024年3月31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所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其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16,143.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工商简称“第一期回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的回购称为“第二期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64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2,230.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16,143.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